

# 國立聯合大學拼圖大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讓參與聯大學生營造活潑學習環境，激發邏輯思考能力，培養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聯大學生社團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05 日(星期五)17:00 止
- 六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nFQQizVQiP2b8nh6>
- 七、組隊方式：自行組隊參加，四人籌組一隊，參賽隊數以五十隊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**110 學年度獲得本項競賽之前四名同學，限定最多只能以去年隊伍其中 2 位同隊成員組隊報名本活動。**
- 八、競賽日期：初賽 11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12：30  
決賽 11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18：00
- 九、活動地點：初賽：本校(二坪山校區)學生活動中心 三樓體育館  
決賽：本校(二坪山校區)學生活動中心 一樓玄關
- 十、活動方式：
  - (一)初賽每隊派出四人，共同合力完成一幅 300 片拼圖，比賽採計時賽進行，拼圖完成之時間越短，其隊伍成績越佳，取前十名晉級決賽。
  - (二)比賽過程中不得有暫停及更換人員之情形。
  - (三)決賽則以四人共同合力完成一幅 1008 片拼圖，比賽採計時賽進行，拼圖完成之時間越短，其隊伍成績越佳，取前四名敘獎。
-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  - (一)參賽隊數未達 10 隊，取消本活動。
  - (二)參賽隊數達 10 隊(含)以上，錄取前四名敘獎，以茲獎勵。  
第一名 禮券 4,000 元 第二名 禮券 3,000 元  
第三名 禮券 2,000 元 第四名 禮券 1,000 元
- 十二、罰則：
  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取消比賽資格，該隊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  - (二)比賽前五分鐘未完成報到檢錄手續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### 十三、 申訴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即有同等意義解釋，比賽過程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賽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由隊長向課指組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### 十四、 附則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修正之。